

# 最新农村承包荒山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农村承包荒山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促进林业发展，繁荣唐河经济，依照《xxx土地承包法》《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林地林木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洛南县祁仪乡 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乙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使用权、乙方所植树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自建附属物的所有权，并在林权证办理登记时注明，乙方只享有所栽植树种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上述两宗地荒山荒坡的四至为：

宗地1

宗地2

### 二、承包山坡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荒山荒坡用途为从事经济林开发生产及其它经营活动。

### 三、山坡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50年，即自2017年 月 日至 2066年 月 日。

###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承包价款以林权证所标的面积，每亩每年 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于本合同订立后，向甲方预付承包金人民币 元整，剩余部分待林权证办理后全部付清。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绿植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路，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3、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

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

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合同仍然有效。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乡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支付承包款后生效。

##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可以针对所承包的山坡林地如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人：

年 月 日

## 农村承包荒山合同篇二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20xx年5月7日起至20xx年5月6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1.00元/亩·年，亩×1.00×元/亩·年×30年=元，计人民币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

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

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20xx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xx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栏围起来，并进行封山育林。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 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5月7日

## 农村承包荒山合同篇三

承包方(甲方)：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中和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 \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成为止，共 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并赔偿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承包荒山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目的，根据《xxx合同法》、《xxx土地管理法》、《中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 ，东至 ，南

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 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

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

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

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

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

内付清。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

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

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

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

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

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

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

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

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

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

林等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

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

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

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

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葬新坟造

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

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2-3米)，不计入承

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

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

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

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

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

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

-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

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

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

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交地确认书。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日 期

## 农村承包荒山合同篇五

乙方（承包方）： \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 \_\_\_\_\_。四至： \_\_\_\_\_  
路； \_\_\_\_\_湾（ \_\_\_\_\_湾山交界）； \_\_\_\_\_岭  
（ \_\_\_\_\_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 \_\_\_\_\_亩。林地  
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 \_\_\_\_\_年，即从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牲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  
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